

债券代码:	243950.SH	债券简称:	甬通商 K5
	242955.SH		25 通商 02
	2580001.IB		25 宁波通商债 01
	271210.SH		25 通商 01
	2480088.IB		24 宁波通商债 01
	271186.SH		24 通商 01
	240526.SH		甬通商 K3
	240286.SH		甬通商 K2
	2380112.IB		23 宁波通商债 01
	184777.SH		23 通商 01
	138982.SH		甬通商 K1
	137800.SH		甬通商 04
	137798.SH		甬通商 03
	185657.SH		甬通商 02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年报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的合作协议已到期，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宁波市属企业 2025-2027 年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为公司在内的宁波市属企业选择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宁波市属企业 2025-2027 年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新任年报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挂出日，公司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事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前后任年报审计机构正在办理工作移交。前后任年报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拟聘任年报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与新任年报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相关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